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上述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